

- 一、2013 年台灣事業廢棄物共有 1,856 萬噸，其中科技業所產生的廢棄物近 40 萬噸，但政府大開廢棄物「再利用」大門，而主管機關事權不統一、多頭馬車，以致讓廢棄物處理商有可趁之機，左手收高科技廢土，右手隨意棄置，例如三大科技園區的合作廠商欣瀛科技，涉嫌到高屏溪上游傾倒高科技污泥，影響一百萬人口，而在 2014 年底遭起訴。
- 二、目前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負責高科技廢土處理業的審照、稽查、撤照的權力，而工業局也是廢棄物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，一方面負責訓練業者上場，也有共同稽查的責任，多頭馬車，造成互踢皮球現象，據此，主管機關應統一事權，加強橫向聯繫，避免不肖廠商利用管理漏洞，持續傾倒廢土汙染環境。

(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科技部對於政府科技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，未能充分揭露，且缺乏對於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推動及成本效益評估，也未落實科技計畫之成果管考，據此，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，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，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作業，各科技發展計畫成果係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初評作業後，送科技部辦理複評作業及管考。但檢視科技部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供，98 至 100 年環保標章議題相關計畫進行評估之結果，對於後續辦理情形，科技部並未落實相關計畫之成果管考。
- 二、按科技計畫產生之實質效益，通常在計畫結束後之 2-5 年，部分前瞻性科技計畫甚至長達 8 年以上。故為提升計畫運作效率、產出良好研究成果、擴大經濟與社會效益，並檢視計畫之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，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。

(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根據衛福部報告，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之毒品濫用數量居高不下，第三級毒品部分甚至逆勢增高，加上國外風行已久的「Legal High (合法毒品)」逐漸侵台，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，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，恐為台灣添加新一層的毒霾。除了加強臨檢與查核外，行政單位應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防制毒品之規定，將現有「原則開放、例外禁止」的藥品規定改為「例外允許」的正面表列方式規範，一舉截斷「合法毒品」入台「合法」的可能性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外風行已久的「Legal High（合法毒品）」悄悄入台，合法毒品雖然名為合法，但其成癮性和危害和一般毒品相比卻常有過之而無不及，Legal High 之所以不為非法，是因為那些藥品多以肥料或除臭劑等名目進行銷售，甚至會在包裝上標示「不可服用」等字樣混淆視聽，但知情者仍將其作為毒品使用。
- 二、Legal High 在台灣資料甚少，除了 2012 年在美國曾造成服用者抓狂殺人的「浴鹽」流入台灣經新聞報導之外，一般媒體多無著墨，反觀歐美國家因遭受毒害甚深，甚至有多起青少年吸食者暴斃之案例，皆已積極對其進行防堵。Legal High 難以防治之關鍵，在於其成分多變，一旦政府發布禁令，生產者只需稍微修改配方，則可繼續販售，防不慎防。
- 三、台灣因近年來與外國交流密切，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，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，除了加強特定場所臨檢與查核外，行政單位亦可參考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之規定（Criminal Justice (Psychoactive Substances) Act），將以往被動禁止特定項目藥品之規定，改為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進行一致規範，再開放如酒精、咖啡因、尼古丁、處方藥等項目，將藥品名目的管理改為服用效用的管理，一舉截斷「合法毒品」入台「合法」的可能性。

（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，許多新創產業應「規模經濟」之原理，多在台灣建構技術與服務商業模式，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，其中中國市場因地域及語言文化之相近性，成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之目標市場，有鑑於此，經濟部應規劃方案，積極輔導此一性質之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，以增加國內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，因為「規模經濟」的原理造成新創企業比較難以在國內市場創造巨大利潤，因此國內許多新創產業之策略，多為在台灣建構技術與商業模式，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。
- 二、中國市場由於地域及語言文化相似性，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的目標市場，然而就如 Facebook 對人人網、Uber 對滴滴打車等案例，新創服務進入中國市場後，多會遭當地服務抄襲或進行在地化修正。
- 三、經濟部應規畫方案，積極輔導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工作，並建立獨特性避